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农计财字〔2020〕47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市财政局，省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局、有关畜牧兽医中心、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要求，2020 年

我省继续组织实施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项目，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施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小康“三农”短板，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突出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支持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全面落实中央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健全财政支农投入保障机制，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全面落实重点任务

重点支持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提升现代农业装备和科技水平、加快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等内容。

（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对农民直接补贴，支持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方式创新等。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厅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鲁财农〔2015〕26号)要求，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依据小麦种植面积，按每亩不超过138元的标准，将资金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补贴发放情况将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相挂钩。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各市发放情况，于8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2. 农机购置补贴。继续执行《2018—2020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一是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2018—2020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鲁农机字〔2019〕18号)和《关于〈山东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修订部分)〉的通告》执行，对支持生猪生产、人居环境整治、农田废弃物回收处理等机具装备要优先补贴，应补尽补。二是加大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力度。按《山东省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方案》和《山东省2019—2020年日光温室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继续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并实行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试点。三是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落实好《省农业农

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农机字〔2020〕7号),加大报废更新工作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

3. 粮棉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在38个县(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支持的4个县),开展粮棉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其中粮油34个县,棉花4个县。粮油项目县重点围绕攻关区、示范区、辐射区“三区”建设,示范应用粮食优良品种,集成推广小麦、玉米、大豆、水稻、花生、杂粮等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试验示范水肥一体化,先进耕作、播种、灌溉、植保等现代化机具装备,实现粮食生产绿色高质量发展目标(方案见鲁农种植字〔2020〕4号)。棉花高产创建主要在鲁西南高效蒜套棉区、鲁北棉区、鲁西北黄河故道传统棉区、鲁西新型棉区、鲁东环渤海湾盐碱地棉区等区域,开展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带动引领棉花产业稳定发展。

4. 高效特色农业发展。以促进全省高效特色农业绿色发展为目标,在36个县重点支持水果(苹果、桃、梨)、蔬菜、食用菌、茶叶等高效特色产业,开展果菜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完善生产条件、强化技术支撑、转变经营模式,推进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智慧化生产,集中打造一批示范产业、模式和品牌,引领全省高效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5. 旱作节水农业。因地制宜建设高标准旱作农业示范县30

个，每县 2 万亩，示范推广和辐射带动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测墒节灌等旱作节水技术应用面积 60 万亩，开展旱作节水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试验示范，集中示范展示，辐射带动旱作节水技术推广。组织开展墒情监测，应用现代化手段完善墒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监测效率，巩固提升旱作节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6.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对 2018—2019 年立项实施的枣庄市山亭区、威海市文登区、滨州市博兴县、济宁市金乡县、泰安市岱岳区等 5 个续建县及商河县、诸城市、沂水县、菏泽市定陶区等 4 个新建县，支持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以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为重点，推广有机废弃物堆肥还田、“果园种草”、设施菜地“秸秆生物反应堆”、商品有机肥等模式，减少化肥投入，提升果菜茶品质，推进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7. 农机深松整地。根据《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 年）》，以粮食主产区、平原地区为重点，支持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作业面积 1000 万亩。优先在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和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经营程度高的区域实施。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打破犁底层。先作业后补助。发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保证深松作业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

8.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在 111 个县开展深化农技推广机构体系改革，立足公益性职责履行，以提升农技服务效能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激发人员活力，提升服务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 200 个以上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 500 项（次）以上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100%，85% 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在 38 个生猪调出大县，组织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

9.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组织实施烟台苹果、寿光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支持全产业链的生产端、加工营销端和主体端“三端”建设，一是生产端，重点支持建设高标准生产基地，提升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商品化生产水平；二是加工营销端，重点支持完善加工与冷链物流营销体系，支持配套保鲜储藏、分级分选初加工、精深加工设施，建设营销与冷链物流等；三是主体端，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与联合社创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产业化联合体培育等（实施方案另发）。

10.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对 2018 年批准创建并通过认证的泰安市泰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 4300 万元，对 2019 年批准创建并通过中期认证的滨州市滨城区、庆云县各奖补 3000 万元，对 2020 年批准创建的阳信县奖补 3000 万元。按照中央支持、

地方负责、市场主导的发展思路，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开展“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和产业深度融合，把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整体效益，促进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和农业“新六产”融合发展，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新经验，探索农民持续增收机制，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另发）。

11. 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等16个乡镇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培育产业融合主体。二是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三是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实施方案另发）。

12.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围绕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农耕文化发扬，支持15个地理标志农产品进行保护提升。按照粮油、果茶、蔬菜、中药材、畜牧、水产六大品类选择地域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地理标志农产品进行保护提升，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培育配套产业集群，推进品牌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研究和科研创新，有效推进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

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水平；提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市场占有率，促进农民增收。

13. 推动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一是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建设优质苜蓿生产基地 2 万亩，降低奶牛养殖饲喂成本，提高生鲜乳质量水平。二是推进实施粮改饲。实施面积 150 万亩以上，加快发展草牧业，支持牛羊养殖场（户）和饲草专业化服务组织收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三是实施良种补贴。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 59 万头次，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四是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建设高效优质蜂产业示范区 3 个，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良种繁育推广、现代化养殖加工技术及设施推广应用、蜂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建设，推动蜂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

14. 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组织实施农业领军人才、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种养加能手等培养行动，统筹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按照“经营管理培训在市、生产技能培训在县”和“1+X”模式，按产业周期分段培训，紧贴产业人才需求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开展高素质农民数据信息统计监测与绩效评价，搭建服务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合作发展。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支持 1900 个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农产品集散区为重点，在乡镇、中心村和田头市场实施以水果、蔬菜为主要品类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降低农产品损耗，保障农产品品质，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和农产品消费“双升级”，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1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和 20%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支持 240 家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发展。

1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 号）要求，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县，围绕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集中连片开展社会化服务，聚焦农业生产托管，聚焦服务小农户，

聚焦农业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

18. 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加快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市县延伸，进一步创新担保模式，打造“鲁担惠农贷”品牌，扩大在保贷款余额和在保项目数量，缓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健全完善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和绩效评价政策，降低农业贷款主体融资成本。

(二)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主要支持耕地质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内容。

19.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一是组织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建设 17 个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其中 6 个县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试点），每个试点县建设 1 个万亩化肥减量技术示范片；强化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开展取土化验，肥料田间试验，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二是开展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实施退化耕地治理面积 25 万亩，对土壤酸化和盐渍化等耕地退化突出问题开展治理示范；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进行耕地生产符合性评定和耕地质量评价；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建设。

20. 耕地轮作制度试点。按照中央关于“适当调整轮作休耕试点，扩大轮作、减少休耕，轮作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总体要求，推行玉米与大豆等粮豆轮作，增加市场紧缺的大豆供给，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在我省沿河（黄河）、沿湖（微山湖、东平湖）、沿海（渤海）等大豆主产区，以县（市、区）为单位，以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以项目化形式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实施要求见鲁农计财〔2020〕17号）。

21. 重点水域渔业增殖放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号）在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资源衰退严重海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加强放流管理，确保放流效果。

2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在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实现畜牧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支持非整县推进项目县生猪等主要畜种规模养殖场开展粪污治理。

2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按照“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的要求，在重点地区整县集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坚持农用优先、多元利

用的原则，立足秸秆“五料化”利用，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集聚区，总结、推广多种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环节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利益连接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

(三)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主要支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24. 强制免疫补助。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5 和 H7 亚型）、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推进强制免疫的“先打后补”，支持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

25. 强制扑杀补助。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5 和 H7 亚型）、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26.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支持对 2019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按照《农业

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切实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改革要求,提高认识、深化协作,强化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建设,指导督促市县部门共同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 强化政策衔接。做好乡村振兴规划与中央财政专项内容的有机衔接,鼓励各市县强化政策衔接配合,立足当地实际,探索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政策集聚效应。相关粮棉发展任务安排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倾斜,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今年在商河县、齐河县、高唐县开展绿色生态农业资金整合试点,相关县要将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绿色发展资金、任务统筹安排,编制县级绿色农业发展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统筹各类政策措施,形成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政策合力。齐河县要重点完

善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三）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全面清理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有效解决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配合强化重点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查处，结合 2019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反映问题，举一反三，完善农业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推动建立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省里及时将中央财政政策措施和省级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市县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开展绩效评估。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市县也要制定本地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建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安排机制，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相挂钩，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做好宣传和信息报送。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

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项目实施的良好氛围。省里建立项目执行调度机制，按月统计资金执行情况，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每月 28 日前将项目资金进度情况（含直管县）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兽医局。项目实施中，市县要注意总结项目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全面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 附件： 1. 棉花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方案
2. 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3. 旱作节水农业实施方案
4.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实施方案
5. 农机深松整地实施方案
6.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方案
7.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实施方案
8. 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9. 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10. 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实施方案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实施方案
1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13.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实施方案
14. 渔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1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1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17.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17号)和《关于开展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24号),家庭农场重点支持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经营规模适度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重点扶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示范层次较高的示范合作社和村党组织领办的合作社。优先支持发展粮食类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扶持改造提升一批中小奶牛养殖场(奶牛存栏原则上在100—2000头,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10头奶山羊折合一头奶牛),提高奶牛单产、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探索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

二、实施内容

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和示范家庭农场(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地区条件适当放宽)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

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

1. 支持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技术装备。

2.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财务管理、技术指导等服务；重点支持滕州市、招远市、临朐县、嘉祥县、新泰市、日照市东港区、齐河县、庆云县、滨州市沾化区、菏泽市定陶区等 10 县（市、区）开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工作，每县应安排不低于 20 万资金用于政府购买服务，推进新型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试点县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占当地县级以上示范社数量的比例应达到 10% 以上。

3. 支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和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组织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会展活动，扩大影响力，提升知名度，扩展营销渠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制度，实行农产品追溯系统管理。

4.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服务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承担政府组织的涉农项目建设。

5. 支持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6. 支持部分扶贫地区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临沂、菏泽两市增加支持名额，重点用于平邑县、沂南县、单县、巨野县等贫困县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工作。

7. 支持奶牛合作社和家庭牧场发展。一是养殖设施改造。支持良种奶牛引进、养殖设施设备升级，以及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特色乳制品加工，解决养殖成本高效益差的问题。二是饲草料生产供应。支持奶牛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就地就近供应饲草料，解决种养脱节的问题。三是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种养一体化、粪污处理、有机肥生产设施建设和服务购置，推进奶牛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解决种养循环不畅，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

三、奖补标准和方式

鼓励各地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政策措施给予适当支持。其中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可参照以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政策补助标准；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技术装备的，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造价的 30%（扶贫重点县可放宽至 50%），单个主体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

符合补助条件的中小奶牛养殖场，原则上按照每场 11.3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牧场最高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具体补

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市确定，有条件的可使用地方财政资金提高补助标准。项目补贴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

四、有关要求

各市要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项目实施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包括经营主体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和补助金额、补助方式等内容。各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总结报告（包括支持主体名单、资金金额、实施内容）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奶牛合作社及家庭牧场报送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省里在次年的绩效评价中进行抽查核验。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潘东崛 0531-67866398;

王光华 0531-67866088

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87198085（奶牛合作社）

附件 1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转变农业经营方式、发展服务规模经营为目标，加快发展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聚焦服务普通农户和农业生产薄弱环节，支持小农户通过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各生产要素资源聚合，完善支持政策，强化行业管理，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和绿色化水平，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发挥作用，着力解决小农户实现现代化生产难题；把保障粮食安全和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应作为重要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2020 年全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430

万亩，主要在 64 个试点县完成。

一是突出重点区域。选择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及部分贫困县（以下简称项目县）作为实施区域。为保障项目任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实施效果，项目县试点周期一般为 2-3 年。

二是突出大宗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发展区域特色农产品生产托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服务领域、开辟服务市场积累经验。

三是突出重点补贴环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中的突出短板，选取 1-3 个关键环节、薄弱领域，支持作业成本高、短期效益不明显和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多个环节集中进行补助。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鼓励应用中国农服平台或其他农业生产服务大数据平台，探索项目实施数据的智能化采集和信息化管理，推动项目精准实施、资金安全监管和检查评价可追溯等工作。

四是突出公平规范。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的农业服务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

社、服务型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作为项目服务主体。探索建立县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名录库的入库标准制定、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三、资金用途

资金主要用于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组织小农户生产集中连片，着力解决小农户实现现代化生产难题，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关键，重点支持关键环节、薄弱领域。实行先服务后补助，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扩种大豆的总额不超过 150 元；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安排服务小农户的生产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和面积占比应高于 60%。

四、其他要求

各市将项目县实施方案于 8 月 31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市 2020 年 9 月底前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确保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全年任务，同时将实施总结和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农业厅。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郑 莉 0531-67866390